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施百駿

代　理　人　余柏儒律師

相　對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代　理　人　劉師婷律師

　　李律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3號），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兩造間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3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終結確定前，應繼續僱用聲請人，並按月給付聲請人新臺幣94,900元。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其立法理由：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例如：雇主之終止合法性有疑義等），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又此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此項所定事由時，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6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另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80條第2項規定，勞工為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之聲請，就其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

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應釋明之。再按所謂釋明，係指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民事裁定參照）。另所謂「雇主繼續僱用顯有重大困難」，係指繼續僱用勞工可能造成不可期待雇主接受之經濟上負擔、企業存續之危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

㈠聲請人自民國92年3月31日起受僱於相對人，並升遷至相對人南投營業處（下稱南營處）高級管理師，每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下同）94,900元，聲請人於113年12月18日參選中華電信工會南投分會第9屆理事長選舉，而與同時參選之第三人賈寶玲有競選文宣上之攻防，嗣賈寶玲於當選中華電信工會南投分會理事長後，向相對人南營處職業安全衛生科申訴聲請人職場霸凌，經相對人南營處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於114年2月8日決議成立職場不法侵害，復由相對人南營處依相對人從業人員獎懲標準（下稱系爭獎懲標準），認達記過以上懲處而送交總公司考核。聲請人認上開決議不公，因此向南投縣政府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然於114年3月19日調解不成立，同日下午相對人即依系爭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終止與聲請人之勞動契約，聲請人認此終止不合法，已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之訴，經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3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受理在案。

㈡相對人於114年3月19日即南投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期日當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勞動契約），除已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8條規定，且聲請人是否有重大侮辱行為尚有疑義，相對人在未先給予聲請人懲處或其他適當處分之前提下即逕行解僱，亦不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故相對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並不合法，聲請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之訴，確有勝訴之望。又相對人為實收資本額77,574,46

5,450元之上市公司，旗下員工於112年超過2萬人，足見相對人為具有相當營業規模之企業，且亦非不能透過職務調動之方式避免聲請人與賈寶玲接觸，故相對人繼續僱用聲請人，非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

㈢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應繼續僱用聲請人，並按月給付聲請人94,900元。

三、相對人則以：

㈠聲請人任職逾21年，熟知工作規則，卻於工會選舉期間多次寄送公開電子郵件，散布不實指控、人身攻擊、謾罵及詛咒賈寶玲，導致賈寶玲身心受創，此行為已對同仁構成重大侮辱，破壞公司內部團結及管理秩序。聲請人曾於105年間因類似行為被調職，並非初犯。且於調查程序中未展現悔意，公司已無法透過調職等手段促其改進。聲請人為求勝選不擇手段，嚴重侵害賈寶玲名譽權、人格權及健康權，且事後毫無悔意，核屬重大侮辱行為，已嚴重影響勞動契約信賴關係，公司解僱符合「最後手段性原則」。

㈡相對人南營處職安科已依內部規定受理通報、組成事件處理小組，並經訪談調查後認定構成職場不法侵害。依相對人從業人員考核要點召開考核委員會，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機會，最終決議終止系爭勞動契約，程序合法。又，兩造於114年3月19日上午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因雙方均已當場知悉結果，故相對人於當日下午終止契約並未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8條。

㈢聲請人為求勝選之行為已嚴重影響公司內部團結和諧，動搖職場秩序，危害企業存續，故繼續僱用聲請人顯有重大困難。聲請人現年47歲，具備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及高度專業能力，謀職應非困難，且聲請人未釋明薪資是否為家庭主要收入，終止契約後仍安排出國旅遊，難認其經濟狀況已達急迫危害。若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將嚴重損及公司紀律與運作秩序，影響員工士氣，公司將蒙受重大不利益，危害內部員

工工作權益。綜合衡量聲請人可避免之損害顯小於相對人可能所受之損害，故聲請不符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並聲明：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四、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自92年3月31日起受僱於相對人，並升遷至相對人南營處高級管理師，每月平均薪資為94,900元，並於113年12月18日與賈寶玲競選中華電信工會南投分會第9屆理事長，嗣相對人於114年3月19日終止系爭勞動契約，聲請人已提起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現由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3號審理在案等情，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南營處服務經歷證明、113年10月至114年3月中華電信員工電子薪給清單(見本院卷第13-29頁)、選舉公告(見本院卷第31-33頁)等為證，並經本院調閱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誤，復為相對人所不爭執，足認為真實。

㈡相對人係於114年3月19日依相對人114年第4次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之結果，認聲請人對於賈寶玲有重大侮辱之行為，已違反系爭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規定，故於114年3月19日終止與聲請人間之系爭勞動契約，然為聲請人所否認，並主張上開終止為不合法。聲請人雖於113年12月18日選舉前及當日，分別於113年12月11日、同年月16、17、18日對南投分會會員寄送公開信，內容固提及賈寶玲涉職場霸凌等不利於賈之言論(見本院卷第155-171頁)，惟觀之系爭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規定：「從業人員對於公司主管、主管家屬、公司代理人或其他同仁，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終止勞動契約。」，其中「重大」「侮辱行為」等要件乃不確定法律概念，聲請人所為是否確實合乎系爭獎懲標準規定，尚須經訴訟調查及審理，並一併判斷相對人是否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始得確定相對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是否合法。是難謂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無勝訴之望。

㈢相對人為實收資本額77,574,465,450元之上市公司，且旗下員工眾多等情，有相對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114年3

月7日Yahoo股市新聞擷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頁-85頁），可見相對人為具相當規模之企業，資本雄厚。審酌相對人因定暫時狀態之處分，雖有暫時給付薪資損害及調整受影響員工職務之不便，然此相較聲請人因失去工作將可能造成之人格及經濟上損害而言，輕重仍屬有別，且得以所受領之勞務予以彌補。準此，堪認相對人依聲請人於遭解僱當時之原勞動條件繼續僱用聲請人，衡情應不至於因此即對相對人之營運或資金運用產生重大不利而造成不可期待之經濟上負擔、危及企業存續之情事，足認相對人繼續僱用聲請人應非顯有重大困難。至相對人雖辯稱若准予聲請人暫時回復原職，將嚴重影響相對人內部團結與和諧，且有動搖職場秩序、相對人將蒙受重大不利益云云。惟相對人此節所辯是否可採乃繫於前述其對聲請人之解僱是否合法之爭執上，尚待審理。若審理結果為其解僱行為於法不合，則允由聲請人回復原職，除將對相對人管理公司之權威造成減損外，尚難認有何相對人前述之危害。況且，據相對人陳報兩造間除本件聲請人起訴之勞動事件紛爭外，無其他案件等語(見本院卷第151頁)，益徵兩造間信賴基礎並尚無遭破壞至蕩然無存之程度。是相對人此節所辯，即非可採。

㈣聲請人主張於遭解僱當時之每月薪資為94,900元，相對人並未爭執。衡諸國內薪資水準，則其受僱於相對人處所獲取之薪資自為其重要經濟來源，遽遭解僱，頓失經濟收入來源，其生活必受重大影響，堪認聲請人於本案訴訟期間另覓新職、獲取足以支應生活之收入應屬不易，而其所提本案訴訟復難期於短期間內即能確定，則隨訴訟期間之經過，聲請人經濟上之損害恐持續擴大。是命相對人於本案訴訟確定前繼續僱用聲請人，應足以防止前揭損害發生，符合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保障勞工之立法意旨。

㈤勞工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2項所為聲請，法院得為免供擔保之處分，同法第49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聲請人係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為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

聲請，且就本件確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及必要已為相當之釋明，已如前述，本院審酌命相對人繼續僱用聲請人，相對人得受領聲請人所提供勞務之對待給付，並非對相對人財產有造成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情形，尚無命聲請人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免供擔保定上開暫時狀態處分，核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求為命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事件終結確定前，繼續僱用聲請人並按月給付薪資94,9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且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尚無命聲請人供擔保之必要，爰依同條第3項規定准為免供擔保之處分。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葛耀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